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
及
認購事項失效**

茲提述(a)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4日及2015年12月2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1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主要股東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ii)申請清洗豁免；以及(b)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認購事項進度及清洗豁免的最新消息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授出清洗豁免，方告作實。董事會獲執行人告知，執行人經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後，於現階段未能授出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及認購事項失效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披露，本公司原訂於2016年2月5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基於上文所述，有關考慮及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未能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表決。董事會議決將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延後，而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事項將告失效。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6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意見（不包括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認購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載意見（本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